

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守則

一、 目的

為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，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，並基於互惠合作之原則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制定本守則。

二、 內容

● 勞工人權：

1. 供應商對於員工之管理制度，絕對遵守國家及所在地區之相關法令，包括工資及勞動條件在內之職工雇用條件及安全衛生基準。
2. 供應商應提供有尊嚴之工作環境，尊重員工之自由意願，不進行強制勞動，不得使用脅迫或威脅；並且供應商對於員工結社之自由秉持開放及尊重之態度，員工有權參與或成立社團組織。
3. 供應商不得雇用未滿法定限制年齡之童工，以及不使用外國非法勞動者。
4. 供應商應消除員工在就業與職業上任何型態之歧視性：員工不因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國籍、年齡、婚姻狀態、性別傾向、參與工會及政治傾向等與工作能力無關之事項，而招募、薪酬及工作上有所差異或歧視，皆需受到平等之對待。

● 環境、健康與安全：

1.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，確保廢物、廢氣和汙水安全排放。供應商應儘量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、高效利用所有資源並最大程度減少經營對環境的影響。
2.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，同時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落實於日常作業，加強災害預防。
3. 新進員工必須接受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，並定期安排訓練課程，加強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。
4.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乾淨之洗手間設施、清潔之飲用水、以及衛生之煮食用具、食物儲存設施及餐具。供應商提供之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、安全，並提供適當之緊急出口、洗浴熱水、充足之供暖及通風設備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之私人空間。

● **道德規範和法律要求**

1. 供應商應要求員工及其家屬皆不得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2. 供應商必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、本公司員工、其他客戶及公眾權益之機密資訊，以防止其被濫用、盜竊、欺詐或不當洩露。
3. 供應商應承諾公平交易及其他有關公平競爭和反壟斷之法令，並且不以不實廣告等非法形式參與市場競爭。
4. 供應商應保護客戶業務、技術等相關訊息，應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法規，不得私自透漏予任何協力廠商。

三、 違反本準則之效果

供應商如有違反本供應商準則規定，致損害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時，本公司除提前終止與該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